



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竣工环保验收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。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我单位（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投资建设的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 DX06-0103-6018 地块，占地面积 46333.34 平方米，利用现有生产厂房，生产新能源汽车催化剂、碳纤维纸和膜电极（MEA），并进行测试。生产规模年产催化剂 1.5 吨、膜电极 3000 套、碳纸 1000 平方米，综合测试、电堆测试及电池系统测试。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08 万元。

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，项目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《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

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京兴环审 [2023]71 号）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，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，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，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。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无

